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15號

原　　告　時聖霰

被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婉茹

訴訟代理人　吳胤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為保管之契約；又寄託物為代替物時，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，並由受寄人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，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，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；寄託物為金錢時，推定其為消費寄託，民法第179條、第508條第1項、第589條第1項、第602條第1項、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銀行與活期儲蓄存款戶間，乃屬金錢寄託關係，依民法第603條之規定受寄人之銀行無返還原物之義務，僅須返還同一數額，該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，存款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存款戶與銀行間基於消費寄託關係，將存款存於銀行，存款戶對於銀行得基於消費寄託契約之返還請求權，請求銀行返還存款，銀行對於存戶基於消費寄託關係之存款，尚無直接管領之權限。

二、原告雖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欲自個人所有之中國

信託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個人所有之另一永豐銀行帳戶時，誤將款項匯入訴外人陳志宏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而訴外人陳志宏已於91年1月29日死亡，客觀上原告不可能對已死亡20餘年且素不相識之訴外人陳志宏具有給付50,000元之意思。又經原告積極尋求返還途徑，在仍無法確知訴外人陳志宏全體繼承人之情形下，系爭帳戶目前係在被告銀行管理中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

三、然查，訴外人陳志宏前於被告銀行開立系爭帳戶，依前開說明，陳志宏與被告銀行間應屬消費寄託關係，而陳志宏於91年間即已死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陳志宏於死亡後依法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應由陳志宏之繼承人繼承陳志宏與被告銀行間之消費寄託關係，原告於115年1月16日將系爭款項錯匯至陳志宏於生前開立之系爭帳戶，其給付關係應係存在於原告與陳志宏之法定繼承人之間，而原告與陳志宏之繼承人間並無給付原因存在，則陳志宏之繼承人因而取得款項所表彰之存款債權利益，自應由陳志宏之繼承人對於原告負返還之義務。

四、又金融機構與存款客戶間之關係應係消費寄託契約關係，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，惟消費借貸章節中未有借用人或貸與人死亡契約視為終止之明文，故系爭帳戶與被告之消費寄託契約非因陳志宏死亡而終止或消滅，該消費寄託之權利義務對陳志宏之繼承人仍繼續存在，僅陳志宏之繼承人得基於對被告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，向被告主張返還系爭款項，原告對於系爭帳戶內所表彰之存款債權，尚無直接向被告請求返還之權利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

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